

证券代码：871736

证券简称：佳诚弘毅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31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方人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、召集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会

各项决议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总经理杨景云先生编制了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汇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及《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和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公司经营成果以及未来规划，不向股东分配利润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-10,071,959.63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,446,794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方人宇、杨景云、卢晓杭、黄燕丹、纪玉凌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。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董事、监

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6-01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豁免行为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挂牌公司豁免披露事项登记及报送相关要求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拟制定《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》，规定了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；
- 3、《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 日